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11 年停車管理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 務 時 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 試 網 站：pmotc111.twrecruit.com.tw

客 服 信 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公告

目錄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11 年停車管理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1
壹、 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2
貳、 甄試方式及科目	3
參、 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3
肆、 報名方式及費用	4
伍、 測驗日期時間及複查	6
陸、 應試注意事項	7
柒、 進用、待遇與福利	9
捌、 其他注意事項	10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11 年停車管理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與繳費	線上報名期間	111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09:00 至 05 月 03 日(星期二)17:00 繳費期限： 111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二)23:59	1.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注意繳費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於甄試網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凡逾期、未繳附、上傳資料模糊(錯誤)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3.繳費方式： (1)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 (2)金融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3)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資格審查結果	111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起	查詢資格審查結果。
筆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111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1.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日期、時間、地點、考場、准考證號碼及列印准考證。(僅設置臺中考區，不另郵寄)。 2.請詳閱本簡章所載之試場規則與注意事項，並依公告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
	測驗日期	111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六)	1.依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測驗日請攜帶： (1)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任一種) (2)准考證與應試文具。 2.未攜帶前述證件或准考證者，若於測驗開始前發現，不得入場應試；若於測驗開始後發現，該節以零分計。測驗開始後，不得提早交卷離場。
	試題與參考答案公告	111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10: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1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10:00 至 06 月 13 日(星期一)23:59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標準答案公告	111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測驗成績查詢	111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查詢測驗成績，不另郵寄。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1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二)14:00 至 06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一科工本費為 50 元。
	測驗成績複查通知	111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另郵寄。
放榜	錄取名單公告	111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錄取名單，錄取人員名單將移請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後續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11 年停車管理員甄試
111 年 04 月 22 日公告

壹、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一、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另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年齡為 65 歲。
- (三)學歷：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教育部認可之高中、高職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具有同等學力。
 - 3.如應考人為應屆畢業生，請於甄試網站學歷證明欄位上傳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反面)或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並於錄取報到當日攜帶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 4.上述學歷證明文件如遺失或破損者，應檢附向原校所申請之補發證明書。
註：國內學校應檢附中文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如為國外學歷則依教育部所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中文譯本。
- (四)具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不可使用汽車駕照替代。

二、本次甄試總計名額：正取 40 名(含 4 名身心障礙者)，備取候用 300 名。

三、工作介紹：

(一)工作時間：

- 1.內勤人員依機關辦公時間上下班。
- 2.外勤人員須配合早、中、晚及例假日輪班值勤。
- 3.前述內外勤人員須配合加班、例假日出勤、工作輪調及輪班，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二)工作地點：

- 1.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2.臺中市各收費勤務路段。
- 3.臺中市各路外停車場。

(三)具中英文打字能力，且會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Excel 等。

(四)工作內容(由機關指派工作)：

- 1.辦理公有停車場採購案及發包案。
- 2.公有停車場興建工程相關行政作業。
- 3.公有停車場機電或水電設備維護相關行政作業。
- 4.公有路外停車場之規劃與管理、停車政策規劃與評估等相關行政作業。
- 5.停車收費規劃與管理、申訴案件處理、停車費催繳舉發、委外開單履約管理等相關行政作業。
- 6.路邊及路外停車場開單收費管理、路外停車場管理、路邊車格與標誌標線繪設(須輪班)。

貳、甄試方式及科目

一、甄試方式：

- (一)筆試科目共二科，採答案卡劃記作答。
- (二)每科 50 題，每題 4 選項，皆為單一選擇，每題 2 分，滿分各 100 分，答錯不倒扣。

二、考試科目：

(一)科目 1：

1. 電腦概論。
2. 停車場法。
3.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4.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5.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6.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
7. 臺中市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
8.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
9. 臺中市路邊貨車裝卸區設置要點。

(二)科目 2：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參、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筆試總成績：

- (一)科目 1 占總成績 50%，科目 2 占總成績 50%。
- (二)科目 1 及科目 2 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 (三)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其中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四)成績排名按考試總成績擇優排序，成績優者名次在前。總成績相同時以科目 1、科目 2 順序擇優排名。如再相同者，依序以科目 1 中的「3.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4.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8.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6.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屬定額僱用員額，若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身心障礙員額不足該法所定比例時，得由備取名單中擇「身心障礙且成績名次較前者」優先遞補。

肆、報名方式及費用

一、報名方式：

- (一)甄試相關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及甄試網站（pmtc111.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以免影響權益，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凡逾期、未繳附、上傳資料模糊(錯誤)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 1.「2吋之正面脫帽照片」：上傳近6個月內2吋之正面脫帽照片(頭部至肩上)大頭照供身分識別使用(檔案格式限Jpg、Jpeg；檔案大小限500KB~2MB以內)；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務請配合辦理。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如應考人為應屆畢業生，請於甄試網站學歷證明欄位上傳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反面)或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登記之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
 - 4.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正反面(不可使用汽車駕照替代)。
 - 5.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報名期限內「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正反面，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以一般身分應試。
- (三)若畢業證書之姓名為舊名，需上傳戶籍謄本。
- (四)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姓名造字：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 (六)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本甄試專案組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1.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遇下列情形應考人另需上傳本甄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1)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
 - (2)申請其他權益維護措施者。
 - 2.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孕婦健康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二、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

(二)繳費方式：

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方式三選一，繳費帳號均為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1.臨櫃繳費：

(1)請至甄試網站列印繳費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條碼讀取失敗影響繳費。

(2)持繳費單至全國各臺灣銀行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繳費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2.金融(網路)ATM 轉帳：

(1)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入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再依繳費資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轉帳)。

(2)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3)轉帳前請確認該帳戶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4)轉帳後請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儲存轉帳成功證明畫面檔案，以利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三)繳費期間：

自 111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09:00 起至 111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二) 23:59 前截止，報名後請儘速繳費，逾期恕不受理。

(四)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臨櫃繳款者，請於繳費後 60 分鐘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

3.倘因個人疏失、操作錯誤、逾期、繳費失敗、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註：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不需傳真至甄試專案組)

(五)繳費收據：

如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所開立之「繳費收據」，請於 111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網站列印恕不另寄發紙本收據。

(六)退費規定：

1.於報名期間繳費後決定取消報名者，得於報名截止日之前，前往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申請辦理退費。

2.資格審查不合格者，請於 111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網站辦理退費，申請期間至 111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23:59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3.請登入甄試網站後，於「退費申請」處進行申請。同時，輸入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暨繳款證明，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完成退費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報考身分。
 - 4.退費皆須扣除匯費及作業費共新臺幣 100 元整。
 - 5.如有重複繳費之情事，須扣除手續費共計新臺幣 100 元整後，以匯款方式退還報名費餘額新臺幣 400 元整至應考人帳戶。
- (七)因應日前疫情影響，請應考人留意以下入場及退費說明：
- 1.如應考人因配合衛生單位防疫相關規定，測驗當日如為「確診者」、「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或「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涵蓋筆試測驗日期而無法應試者，請主動通知甄試小組，依傳染病防治法不得入場應試。
 - 2.退費規定：需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應扣除必要之行政費用 100 元)。
 - 3.筆試應試當日額溫超過 37.5 度者，不得入場應試，並依現場試務人員指示辦理退費。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複查

一、筆試測驗日期：111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及成績比率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 1(占 50%)	08:40	08:50~09:40
第二節	科目 2(占 50%)	10:10	10:20~11:10

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1 年 06 月 21 日 14:00 至 111 年 06 月 22 日 14:00 前申請，以一次為限。申請流程如下：
- 1.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登入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2.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如：複查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二科為新臺幣 100 元整)，應考人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繳款期限至 111 年 06 月 22 日 23:59 止。
- (二)繳費方式：同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臨櫃繳款者，請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
 -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申請者，視同未完成申請，則該項申請作廢。
 - 3.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 (四)申請複查成績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可於 111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甄試網站及測驗准考證相關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考人進入考場，應遵守各考試公告或測驗准考證所載之防疫措施，且不得有違反各考試公告或測驗准考證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 二、筆試：
- (一)請攜帶准考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任一種)。未攜帶者若於測驗開始前發現，不得入場應試；若於測驗開始後發現，該節以零分計。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不得提早交卷離場。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准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本次甄試題型為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五)應考人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並於測驗開始鐘響後才可作答。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凡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測驗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相關器材）應置於教室前後，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發出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
- (十)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應考人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一)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不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10.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甄試專案組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應考人應將試題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及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五)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1 年 06 月 13 日 10:00 起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1 年 06 月 13 日 10:00 至 111 年 06 月 13 日 23:59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准考證、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及試題本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七)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八)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進用、待遇與福利

一、進用

- (一)應考人錄取以書面通知為準，且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二)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可視業務需要於榜示之日起**3年內**，於錄取人員未報到、報到後離職或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按甄試總成績依序遞補。
- (三)進用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且符合中止或停止支付條件者，須依法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 (四)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9.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略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前項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五)錄取人員考核暨訓練期間3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僱用。訓練期間依「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公有停車場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新進人員訓練及考核事宜，經核定不合格者，視同無法勝任工作，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二、待遇

- (一)工作待遇：每月月薪新臺幣 28,534 元(比照約僱三等 220 薪點)。
- (二)前述薪給依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待遇調整比照辦理，正式僱用後之升等調派依「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公有停車場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福利

- (一) 享有勞保、健保、退休金權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 (二) 年終獎金：參照軍公教人員相關規定並依行政院公告核發月數辦理（近年為 1.5 個月）。
- (三) 報考者如具專科以上學歷，經錄取後，仍按高中、高職標準核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四、體格檢查

- (一) 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二) 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但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1. 公立醫院。
 2. 教學醫院。
 3.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11 年停車管理員甄試」須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及甄試專案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甄試相關訊息之網頁及聯絡電話如下：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motc110.twrecruit.com.tw)；洽詢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0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及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甄試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後續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及臺中市政府宣布之警戒標準及防疫相關因應政策情形，規劃各項防疫應變措施，並即時於甄試網站發布最新公告，請應考人做好健康管理並留意相關訊息。